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黃 啟 良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黃啟良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查本件抗告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法 官 簡 璽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朱 子 勻